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924號

原告 王郁華
林勝賢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為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

被告 陳愷諾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致重傷案件（111年度交易字第12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勝賢新臺幣伍佰柒拾陸萬玖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郁華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為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一)被

告應給付原告林勝賢新臺幣（下同）3,298萬2,3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為星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王郁華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勝賢2,343萬6,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為星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王郁華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變更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8日12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上原告林勝賢，致原告林勝賢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骨折、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癲癇重積、右腿深部靜脈血栓等傷害，於當日行開顱移除顱內出血併腦壓監視器置放手術，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於110年9月14日轉至呼吸治療照護中心接受治療，嗣於110年9月28日轉至普通病房接受治療，又於110年10月7日出院轉至護理之家，其意識不清呈植物人狀態，需24小時專人照護，支出醫療費95萬0,814元、醫療用品費18萬3,044元、交通費2萬6,012元、看護費67萬9,183元，請求將來醫療用品費259萬1,518元、將來看護費2421萬元（每日3,000元），受有勞動減損483萬9,400元（每月薪資4萬8,394元），原告王郁華為原告林勝賢配偶，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原告林為星則為原告林勝賢之子，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原告已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及收受被告給付慰問金6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勝賢2,343萬6,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為星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王郁華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有給付慰問金6萬元應扣除。肇事責任部分，被告超速非肇事主因，責任比例被告不應為70%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林勝賢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因傷重現呈植物人狀態，原告王郁華為原告林勝賢配偶，原告林為星則為原告林勝賢之子，原告林勝賢已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及收受被告給付之慰問金6萬元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核與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28號刑事判決書相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01 項、第217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
02 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
03 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04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05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
06 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
07 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08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末按，行車速
09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10 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行人穿越道
11 路，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
12 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
13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3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車禍肇事責任經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
15 中心鑑定後，其鑑定意見為：「一、行人林勝賢，於路面繪
16 有行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禁止穿越路段，違規穿越道
17 路，為肇事主因。二、A車陳愷諾，超速行駛致遇有狀況煞
18 閃不及，為肇事次因。」等內容，此有該研究中心鑑定報告
19 書在卷可參（見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第27、28頁），與新北
20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
21 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相同（參本院卷第234、235、282、
22 283頁），衡諸上開鑑定內容，業已參酌監視器影像之車禍過
23 程，且其推論、判斷並無顯然不當之處，亦合於前引道路交
24 通安全規則之規範，是上開鑑定結果認原告林勝賢、被告均
25 有肇事因素，應可採信。就此，本院衡酌車禍當時之狀況及
26 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告駕駛行為應有過失，並認原告
27 林勝賢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自負7成與有過失責任。

28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29 1. 關於原告林勝賢請求部分：

30 (1)就醫療費部分：原告林勝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身體受有
31 傷害，分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淡水

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振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就診，共支出95萬0,814元，有卷附之收據等件為憑，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林勝賢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2)就醫療用品費部分：原告林勝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傷害，購買醫療用品共支出18萬3,044元，有卷附之發票等件為憑，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應屬可採。

(3)就交通費部分：審酌原告林勝賢所受上開傷害，可認有以計程車、救護車代步之必要，是原告林勝賢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所生，原告林勝賢請求之金額2萬6,012元，有卷附收據、乘車證明、憑證等件可憑，是原告林勝賢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4)就看護費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24至226頁），可知原告林勝賢需專人24小時照顧，是原告林勝賢請求看護費用67萬9,183元，有卷附收據等件可憑，是原告林勝賢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5)就勞動減損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1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26頁），可知原告林勝賢於系爭車禍後終身無工作能力，而原告林勝賢於系爭車禍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月薪為4萬7,979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薪資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2頁），又原告林勝賢為00年0月00日生，有診斷證明書可參，則自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0年8月28日起算至原告林勝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19年1月9日，原告林勝賢得請求之勞動減損金額為481萬8,691元（計算式：4萬7,979×100月+4萬7,979×13/30=481萬8,691）。

(6)就將來醫療用品費部分：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能提出何單據資料或相關預估資料供參，以證明其將來預計之支出或損害，且受傷治療期間之醫材支出，與無意識昏迷期間之醫材支出情形不同，尚無從依時間比例推算，是原告林勝賢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01 (7)就將來看護費部分：原告林勝賢需專人24小時照顧，已如上
02 述，然原告林勝賢因系爭車禍現呈植物人狀態，其平均餘命
03 與一般民眾不相當，低於一般民眾之餘命（詳參本院110年
04 度士簡字第606號），無從完全逕依簡易生命表計算之，且
05 餘命推算尚須考量病人所接受之照護品質、失能程度、免疫
06 力、家庭支持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就此，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上開因素，認原告林勝賢之平均
08 餘命以18年計算為妥適，又原告林勝賢主張每日看護費用為
09 3,000元，尚無違社會常情，故原告林勝賢此部分所得請求
10 之金額為1,944萬元（計算式： $3,000 \times 30 \times 12 \times 18 = 1944$
11 萬）。

12 2. 關於原告王郁華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
13 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侵權行為
14 情況及與原告林勝賢為配偶關係、原告林勝賢之年紀等一切
15 情狀，本院認原告王郁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
16 100萬元為妥適，超過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17 3. 關於原告林為星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
18 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侵權行為
19 情況及與原告林勝賢為子女關係、原告林勝賢之年紀等一切
20 情狀，本院認原告林為星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
21 50萬元為妥適，超過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22 4. 綜上，原告林勝賢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609萬7,744元（計算
23 式： $95萬0,814 + 18萬3,044 + 2萬6,012 + 67萬9,183 + 481萬$
24 $8,691 + 1,944萬 = 2,609萬7,744$ ）；原告王郁華之損害賠償
25 金額為100萬元；原告林為星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0萬元，復
26 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原告等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金
27 額分別為782萬9,323元、30萬元、15萬元（計算式： $2609萬$
28 $7,744 \times 0.3 = 782萬9,323$ ； $100萬 \times 0.3 = 30萬$ ； $50萬 \times 0.3 = 15$
29 萬，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林勝賢已領強制責任險保險
30 金200萬元及被告給付之慰問金6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31 應屬清償予以扣除，是原告林勝賢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576萬9,323元（計算式：782萬9,323－200萬－6萬＝576萬9,323）。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勝賢576萬9,3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5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王郁華30萬元，及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為星15萬元，及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至訴訟費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會覆議費、逢甲大學鑑定費部分，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徐子偉